中国共产党廊坊市广阳区委员会宣传部

2022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中国共产党廊坊市广阳区委员会宣传部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办公室：**负责内外联系、综合协调、机关文秘和行政工作；负责部分综合文字材料的起草；负责公文审核把关、督导督办、保密机要、信息报送、信访接待。**宣教股**（区委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服务工作，负责全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指导、协调、督导；负责对全区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和理论队伍建设的指导协调，负责讲师团工作的经验交流，以及与有关理论社科部门的业务联系；负责统筹协调全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和日常监督检查，结合巡察工作开展专项检查。**新闻外宣股（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办公室）**负责统筹指导全区新闻舆论宏观管理业务和新闻队伍建设，负责组织协调重大新闻宣传报道活动，负责从宏观上指导协调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相关工作，研究提出新媒体运行和管理规律。**精神文明创建股：**负责联系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协调督促落实区精神文明内建设委员会及办公室领导交办事项，管理使用市拨付“文化事业建设费”；负责全区道德模范、身边好人评选推介工作；负责全区精神文明建设情况的调研工作，提出全区精神文明建设的工作意见和建议，起草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文件。**国防教育办公室：**负责全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建设、管理、使用。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区国防教育工作，组织制定全区国防教育规划，组织协调地方地方和军队有关部门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关于国防教育的方针政策，开展国防教育活动，检查督促全区国防教育工作的落实.

**宣教股文化方面：**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文化事业产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法规和方针、政策，对全区文化事业产业发展政策的贯彻落实；规划指导协调督促全区重要文化事业产业政策的贯彻落实；规划指导协调推进全区重大文化事业产业项目，指导协调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管理区级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和基金。承担全区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单位和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新闻外宣股方面：**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扫黄打非”工作方针政策，拟定全区“扫黄打非”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扫黄打非”工作，组织指导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查处非法和违禁出版传播活动的大案要案;承担区“扫黄打非”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区新闻出版管理和版权工作，组织起草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新闻出版的文档资料及情况汇总、信息处理等工作;指导推进全区新闻出版领城公共服务，指导和组织实施全民阅读、农家书屋工程;负责相关版权管理、宣传、队伍培训等工作，组织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中国共产党廊坊市广阳区委员会宣传部** | **行政单位**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中国共产党廊坊市广阳区委员会宣传部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92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21.92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7.38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中国共产党廊坊市广阳区委员会宣传部2022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支出预算92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9.61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383.97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55.64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489.69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预算收支安排929.3万元，较2021年预算增加332.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9.95万元，主要为人员类项目支出；项目支出增加342.49万元，主要为对上宣传，文明城市创建等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55.64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8.7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8.7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8.76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1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全区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上级各部门的决策部署，以有力有效措施不断扩大贯彻落实成效。根据区委中心工作和领导关注问题，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区委区政府政令畅通；开展专题调研，更好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加强统筹协调，保障全区性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开展；发挥信息主渠道作用，为区委领导提供高质量信息服务。加强区委各部门体制机制建设，改进运转保障工作，确保区委各部门运转通畅、高效快捷，不断提升各部门“三服务”质量和水平。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加强综合协调，进一步提升中枢运转水平。一是做好协调服务工作。对领导交办的任务，全力以赴协调，保证任务完成；对各部门提出的需求，兼顾各方需要，协助及时落实；对基层群众反映的问题，耐心及时协调，认真听取意见，满腔热情办好办实。二是提高后勤保障能力。积极探索加强和改进后勤保障的新途径，加强办公室公务用车、耗材管理，从严控制公务接待，加强会议场所管理，坚持日常巡查巡防，及时对办公设施进行维护修缮，保障机关的正常运转。三是切实做好值班工作。严格值班管理，坚持值班制度和重大紧急情况处理报告制度，保证“收、发、办、传、接、值”等各项工作规范有序。

2、加强督查落实，进一步提升服务决策水平。一是突出重点督查督办。将督查工作的突破口放在区委部署要求的督查落实、领导批示件的督查督办等方面，及时拟定督查方案，进行分解立项，将工作任务落实到各部门，明确责任，提出要求。进一步完善督查工作制度，加强督查计划性和前瞻性，深入实地调研督查，努力提高督查质量。注重抓落实，及时向区委领导反馈落实进程，确保各项工作部署推进有效。二是推进改革任务落实。区委改革工作在落实会议召开、台账管理等常规制度的基础上，实行上级改革任务落实情况报告、督察通报、专项调研三项制度，引导和推进全区上下各负其责、认真履职，力促每项改革举措落地见效。三是扎实做好国安工作。紧紧聚焦政治安全、经济、科技、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外部环境、意识形态、党的建设等九大领域，积极协调区委国安委成员单位，全面深入摸排风险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化解，确保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谐稳定。

3、加强自身建设，进一步提升“三服务”工作水平。一是加强政治建设。始终把“政治上忠诚可靠”作为第一要求，坚决落实“两个维护”，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自觉加强党性锤炼，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二是加强干部作风建设。办公室干部要带头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保密纪律，持续开展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认真查找在服务群众、文风会风、履职尽责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坚决整改到位；加强纪律教育和纪律执行，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三是加强对全区党办系统指导。深入推进业务指导与互动，坚持跟班学习制度，采取集中培训、座谈交流、业务练兵等方式，提高干部业务能力，以实际行动维护党办系统的良好形象。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加强预算支出管理，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编细编实预算，将项目细化到可执行程度，确保批复即可执行。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按规定对“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进行压减。通过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等措施，督导各单位按年初计划组织开展各项工作活动，及时有序支付资金。加强预算资金支出动态过程管理，及时协调解决预算项目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实时掌握预算支出进度，按照关于支出进度的关键时间节点，对预算资金项目进度进行通报，督促相关单位加快项目执行。

2、加强内部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财务资金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最大程度发挥国有资产效能。完善内部监督制度，加强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的督导，对会计资料开展常态化内部审计，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严格落实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离任审计制度，加强对全厅物资采购、工程项目等大额资金使用招投标的全过程监督，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3、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确保绩效目标实现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专业知识培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不断优化财务人员知识结构，促进财务人员严格履行职责，提高财务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加强预算绩效调研工作，将绩效管理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过程中，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加大预算绩效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为预算绩效管理创造良好的思想基础和舆论环境，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部门产出 | 数量指标 | 举办国防宣传活动数量　 | 20 | 举办宣传活动　 | ≥ | 3 | 场 | 廊发【2008】12号 |
| 质量指标 | 文化设施达标率 | 20 | 实际文化设施达标数量占文化设施总数的比率 | ≥ | 90 | % | 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号） |
| 时效指标 | 工作按时完成率 | 15 | 工作按时完成率 | = | 100 | % | 《关于进一步加强计算机软硬件采购源头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版权字【2016】12号和《廊坊市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廊正软字【2019】1号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15 | 成本控制情况 | ≤ | 11.08 | 万元 | 关于《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廊财教【2021】40号） |
| 部门效果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广阳知名度 | 15 | 提高广阳知名度 |  |  | 提高 | 廊宣字〔2019〕51号廊宣发〔2020〕1号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15 | 满意群众人数占总人数的比率 | ≥ | 90 | % | 实际调查 |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2021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农村文化建设）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2.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的提高.3.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标准化、均等化发展.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送公益流动文化服务进基层完成率 | 年度内送公益文艺展览、演出的实际场次数占计划场次数比率 | ≥90% |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号） |
| 质量指标 | 文化设施达标率 | 实际文化设施达标数量占文化设施总数的比率 | ≥90% |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号） |
| 时效指标 | 年度内提供文化服务完成率 | 年度内提供文化服务完成数量占总计划数量的比率 | ≥90% |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号）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成本控制情况 | ≤1.48万元 |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基本公共文化水平 | 基本公共文化水平提高率 | ≥90% |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系列文化活动参与者满意度 | 系列文化活动参与者满意人数占参与人数的比率 | ≥90% |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号） |

2.2021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农村文化建设）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2.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的提高. 3.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标准化、均等化发展.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送公益流动文化服务进基层完成率 | 年度内送公益文艺展览、演出的实际场次数占计划场次数比率 | ≥90% |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号） |
| 质量指标 | 文化设施达标率 | 实际文化设施达标数量占文化设施总数的比率 | ≥90% |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号） |
| 时效指标 | 年度内提供文化服务完成率 | 年度内提供文化服务完成数量占总计划数量的比率 | ≥90% |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号）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成本控制情况 | ≤5.9万元 |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基本公共文化水平 | 基本公共文化水平提高率 | ≥90% |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系列文化活动参与者满意度 | 系列文化活动参与者满意人数占参与人数的比率 | ≥90% |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号） |

3.党史学习教育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进一步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传承中国共产党在长期奋斗中铸就的伟大精神，深刻领会中国共产党成功推进革命、建设、改革的宝贵经验，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理论学习开展次数 | 理论学习开展次数 | ≥12次 | 关于全区党史学习教育专项办公经费的请示（廊广宣请字〔2021〕12号） |
| 质量指标 | 工作计划按期完成率 |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情况 | 100% | 关于全区党史学习教育专项办公经费的请示（廊广宣请字〔2021〕12号） |
| 时效指标 | 学教及时性 | 及时情况 | 100% | 关于全区党史学习教育专项办公经费的请示（廊广宣请字〔2021〕12号） |
| 成本指标 | 预算执行情况 | 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 ≤25万元 | 关于全区党史学习教育专项办公经费的请示（廊广宣请字〔2021〕12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领导政治理论水平 | 领导理论水平提高情况 | 提高 | 关于全区党史学习教育专项办公经费的请示（廊广宣请字〔2021〕12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学习人员满意度 | ≥90% | 关于全区党史学习教育专项办公经费的请示（廊广宣请字〔2021〕12号） |

4.对上宣传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进一步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传承中国共产党在长期奋斗中铸就的伟大精神，深刻领会中国共产党成功推进革命、建设、改革的宝贵经验，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1.全面深入多渠道宣传广阳区发展成果和良好形象,年终市委宣传部将对各县（市、区）在中省主要新闻媒体宣传廊坊工作进行打分排名，并作为意识形态考核重要依据。为切实做好此项工作，也为更好地对外宣传广阳区在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取得的巨大成就。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省市主流新闻媒体发稿数量　 | 反映广阳新闻作品量　 | ≥500条 | 廊宣字〔2019〕51号廊宣发〔2020〕1号 |
| 质量指标 | 产生重要影响的作品数量　 | 专版数量　 | ≥12版　 | 廊宣字〔2019〕51号廊宣发〔2020〕1号 |
| 时效指标 | 发稿时效性　 | 每月发稿数量　 | ≥30条　 | 廊宣字〔2019〕51号廊宣发〔2020〕1号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成本控制情况　 | ≤80万元　 | 廊宣字〔2019〕51号廊宣发〔2020〕1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广阳知名度　 | 提高广阳知名度　 | 提高 | 廊宣字〔2019〕51号廊宣发〔2020〕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满意群众人数占总人数的比率　 | ≥90% | 实际调查 |

5.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区级]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的提高，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标准化、均等化发展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农村电影放映、农家书屋行政村数　 | 补助农村电影放映、农家书屋行政村数　 | ≤92村 | 　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号） |
| 数量指标 | 购买图书册数 | 购买图书册数 | ≤8924册 | 　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号） |
| 质量指标 | 全民阅读率　 | 全民阅读率　 | ≥90% | 　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号） |
| 时效指标 | 工作按时完成率　 | 工作按时完成率　 | 12月份 | 　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号） |
| 成本指标 | 经费控制数　 | 经费控制数　 | ≤13.53万元 | 　　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号） |
| 满意度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人民群众对精神文化 的需求　 | 能够长期较好地开展展演、展映、展播、展示，长期满足人民群众对精神文化的需求　 | 提升 | 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号）　 |

6.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市级]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的提高，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标准化、均等化发展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农村电影放映、农家书屋行政村数 | 补助农村电影放映、农家书屋行政村数 | ≤151村 | 关于《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廊财教【2021】40号） |
| 数量指标 | 购买图书册数 | 购买图书册数 | ≥8924册 | 关于《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廊财教【2021】40号） |
| 质量指标 | 全民阅读率 | 全民阅读率 | ≥90% | 关于《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廊财教【2021】40号） |
| 时效指标 | 工作按时完成率 | 工作按时完成率 | ≥90% | 关于《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廊财教【2021】40号）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成本控制情况 | ≤11.08万元 | 关于《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廊财教【2021】40号） |
| 满意度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升人民群众对精神文化的需求 | 能够长期较好的开展展演、展示，长期满足人民群众对精神文化的需求 | 提升 | 关于《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廊财教【2021】40号） |

7.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中央]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的提高，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标准化、均等化发展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农村电影放映、农家书屋行政村数 | 补助农村电影放映、农家书屋行政村数 | ≤151村 | 关于《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廊财教【2021】40号） |
| 数量指标 | 购买图书册数 | 购买图书册数 | ≥8924册 | 关于《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廊财教【2021】40号） |
| 质量指标 | 全民阅读率 | 全民阅读率 | ≥90% | 关于《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廊财教【2021】40号） |
| 时效指标 | 工作按时完成率 | 工作按时完成率 | ≥90% | 关于《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廊财教【2021】40号）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成本控制情况 | ≤33.22万元 | 关于《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廊财教【2021】40号） |
| 满意度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升人民群众对精神文化的需求 | 能够长期较好的开展展演、展示，长期满足人民群众对精神文化的需求 | 提升 | 关于《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廊财教【2021】40号） |

8.国防教育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国防教育活动，有利于营造全社会关心国防、热爱国防、建设国防、保卫国防的浓厚氛围，有效提高公民的国防观念和自觉履行国防义务的意识，自觉为双拥共建和国防建设贡献力量。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举办国防宣传活动数量　 | 举办宣传活动　 | ≥3场 | 廊发【2008】12号 |
| 质量指标 | 　宣传工作合率 | 宣传工作合规情况　 | 100%　 | 廊发【2008】12号　 |
| 时效指标 | 宣传工作及时性　 | 　宣传工作及时情况 | ≥90%　 | 廊发【2008】12号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成本控制情况　 | ≤4万元　 | 　廊发【2008】12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国防教育事业认知　 | 对国防事业认知情况　 | ≥90%　 | 廊发【2008】12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　 | 满意的群众数量占总人数的比率 | ≥90% | 实际调查 |

9.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宣传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扎实推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深刻领会全会精神的丰富内涵与核心要义，持续将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引向深处。。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次数 | 开展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次数 | ≥6次 | 关于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宣传工作推进经费的请示廊光宣请字【2022】1号 |
| 质量指标 | 工作计划按期完成率 | 工作计划按期完成情况 | 100% | 关于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宣传工作推进经费的请示廊光宣请字【2022】1号 |
| 时效指标 | 学习及时性 | 学习及时性 | 及时 | 关于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宣传工作推进经费的请示廊光宣请字【2022】1号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情况 | 成本控制情况 | ≤11万元 | 关于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宣传工作推进经费的请示廊光宣请字【2022】1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十九届六中全会学习精神 | 提高十九届六中全会学习精神 | 提高 | 关于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宣传工作推进经费的请示廊光宣请字【2022】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学习人员满意度 | ≥90% | 实际调查 |

10.文明城市创建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文明创建项目，一是巩固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作为主城区确保顺利通过全国文明城市年度复检及省级文明城区复检和年检，二是全面提升广阳区域内整体文明程度和群众文明素质的提升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数量指标 | 主题志愿服务活动次数　 | 主题志愿服务活动次数　 | ≥10次 | 　《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河北省文明城区测评体系》 |
| 数量指标 | 组织召开文明城市创建动员会、调度会 | 会议次数 | ≥4次 | 《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河北省文明城区测评体系》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社区达到文明创城测评指标体系标准要求　 | 社区小区达到文明创城测评指标体系的宣传教育、文明行为、生活环境、四防设施等标准要求　 | ≥59个　 | 　《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河北省文明城区测评体系》 |
| 质量指标 | 村街达到文明创城测评指标体系标准要求 | 乡镇村街达到文明创城测评指标体系的“十个一”等标准要求 | ≥65个 | 《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河北省文明城区测评体系》 |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按照创建方案及测评复检安排，确保各项创建任务的完成时限和完成比例达到市、区要求　 | ≥90%　 | 　《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河北省文明城区测评体系》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成本控制情况　 | ≤220万元　 | 　实际支出不超预算额度 |
| 社会效益指标 | 　塑造城市形象、提高城市竞争力，增加城市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 城市市民素质提高、居住环境改善、公共服务完善、交通秩序改观等　 | 定性 | 　《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河北省文明城区测评体系》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市民群众对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群众满意度　 | 通过入户调查，了解群众对文明城市创建各项工作满意度 | ≥95% | 入户调查 |

11.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补助资金[省级]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完成本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任务，统筹整合现有阵地资源，探索形成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和运行模式，打通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关心群众、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 | 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 | 180个 | 《河北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冀财规[2017]138号） |
| 数量指标 | 区级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数量 | 区级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数量 | ≥8支 | 《河北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冀财规[2017]138号） |
| 质量指标 | 区级有影响力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品牌数量 | 区级有影响力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品牌数量 | ≥2个 | 《河北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冀财规[2017]138号） |
| 质量指标 | 完成区级阵地平台整合 | 完成区级阵地平台整合 | 显著 | 《河北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冀财规[2017]138号） |
| 时效指标 | 形成富有地方特色的工作经验完成时间 | 形成富有地方特色的工作经验完成时间 | 2022年12月 | 《河北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冀财规[2017]138号） |
| 成本指标 | 设备配置经费限于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及本年度补助资金占比 | 设备配置经费限于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及本年度补助资金占比 | ≤50% | 《河北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冀财规[2017]138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文明实践志愿服务者骨干培训次数占计划培训次数比率 | 文明实践志愿服务者骨干培训次数占计划培训次数比率 | ≥91% | 《河北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冀财规[2017]138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对新时代文明工作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率 | ≥82% | 实际调查 |

12.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补助资金[中央]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完成本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任务，统筹整合现有阵地资源，探索形成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和运行模式，打通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关心群众、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 | 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 | 180个 | 《河北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冀财规[2017]138号） |
| 数量指标 | 区级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数量 | 区级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数量 | ≥8支 | 《河北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冀财规[2017]138号） |
| 质量指标 | 区级有影响力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品牌数量 | 区级有影响力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品牌数量 | ≥2个 | 《河北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冀财规[2017]138号） |
| 质量指标 | 完成区级阵地平台整合 | 完成区级阵地平台整合 | 显著 | 《河北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冀财规[2017]138号） |
| 时效指标 | 形成富有地方特色的工作经验完成时间 | 形成富有地方特色的工作经验完成时间 | 2022年12月 | 《河北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冀财规[2017]138号） |
| 成本指标 | 设备配置经费限于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及本年度补助资金占比 | 设备配置经费限于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及本年度补助资金占比 | ≤50% | 《河北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冀财规[2017]138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文明实践志愿服务者骨干培训次数占计划培训次数比率 | 文明实践志愿服务者骨干培训次数占计划培训次数比率 | ≥91% | 《河北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冀财规[2017]138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对新时代文明工作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率 | ≥82% | 实际调查 |

13.原乡镇（公社）老电影放映员生活补助专项资金[区级]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该项目采取生活补助的形式，妥善解决原乡镇（公社）老放映员的历史遗留问题，妥善解决老放映员的保障和生活困难问题，积极改善民生。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人数　 | 补助人数　 | 9人 | 关于妥善解决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冀政办函〔2013〕17号） |
| 质量指标 | 补贴资金到位率　 | 补贴资金到位率　 | 100% | 关于妥善解决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冀政办函〔2013〕17号） |
| 时效指标 | 补助发放及时　 | 补助发放及时　 | 6月份一次，12月份一次 | 关于妥善解决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冀政办函〔2013〕17号） |
| 成本指标 | 补助资金成本　 | 补助资金成本　 | ≤3万元 | 关于妥善解决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冀政办函〔2013〕17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老放映员生活保障　 | 提升老放映员生活保障　 | 提升 | 关于妥善解决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实施方案（冀政办函〔2013〕17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人员满意度　 | 满意的老放映员数量占总人数的比率 | ≥90% | 实际调查 |

14.原乡镇（公社）老电影放映员生活补助专项资金[省级]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专项用于2022年原乡镇（公社）电影放映员生活补助，按照规定的补贴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妥善解决原乡镇（公社）老放映员的历史遗留问题，妥善解决老放映员的保障和生活困难问题，积极改善民生。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人数  | 补助人数  | 9人 | 根据实际人数 |
| 质量指标 | 补贴资金到位率 | 补贴资金到位率 | 100% | 根据往年经验 |
| 时效指标 | 补助发放及时 | 补助发放及时 | 6月份1次，12月份1次 | 根据往年经验 |
| 成本指标 | 补助资金成本 | 补助资金成本 | ≤3912元 | 根据实际金额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老放映员生活保障 | 提升老放映员生活保障  | 提升 | 根据往年经验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人员满意度 | 满意的老放映员数量占总人数的比率 | ≥90% | 实际调查 |

15.原乡镇（公社）老电影放映员生活补助专项资金[市级]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专项用于2022年原乡镇（公社）电影放映员生活补助，按照规定的补贴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妥善解决原乡镇（公社）老放映员的历史遗留问题，妥善解决老放映员的保障和生活困难问题，积极改善民生。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助人数  | 补助人数  | 9人 | 根据实际人数 |
| 质量指标 | 补贴资金到位率 | 补贴资金到位率 | 100% | 根据往年经验 |
| 时效指标 | 补助发放及时 | 补助发放及时 | 及时 | 根据往年经验 |
| 成本指标 | 补助资金成本 | 补助资金成本 | ≤5868元 | 根据实际金额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老放映员生活保障 | 提升老放映员生活保障  | 提升 | 根据往年经验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人员满意度 | 满意的老放映员数量占总人数的比率 | ≥90% | 实际调查 |

16.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采购项目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扎实推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深刻领会全会精神的丰富内涵与核心要义，持续将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引向深处。。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政府机关安装正版软件计算机台数　 | 政府机关安装正版软件计算机台数 | ≤2500台 | 《廊坊市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廊正软字【2019】1号 |
| 质量指标 | 政府机关软件正版率　 | 政府机关软件正版率　 | 100%　 | 《廊坊市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廊正软字【2019】1号 |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　 | ≤11月份　 | 《廊坊市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廊正软字【2019】1号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　 | 成本控制情况　 | ≤20万元　 | 《廊坊市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廊正软字【2019】1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府机关带头使用正版软件使用期限　 | 政府机关带头使用正版软件持续长效使用　 | 1年　 | 《廊坊市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廊正软字【2019】1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 　机关工作人员对国产办公软件操作整体满意度 | ≥90% | 实际调查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260018]中国共产党廊坊市广阳区委员会宣传部 单位：万元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2022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中国共产党廊坊市广阳区委员会宣传部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12.7799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

|  |
| --- |
| **中国共产党廊坊市广阳区委员会宣传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廊坊市广阳区委员会宣传部 |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12.7799 |
| 1、房屋（平方米） | 0 | 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0 | 0 |
| 2、车辆（台、辆） | 4 | 47.63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0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9137 | 65.1499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